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姚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劍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7(a)段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8(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